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7-临08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房产”）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金一”）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项目中部分住宅、沿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的建筑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270,478,591.85 元。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宁金一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房产”)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金一”)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项目中部分住宅、沿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的建筑施工,具体项目内容及金额如下:

建设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 1#、8#、9#、10#、11#、12#、15#、沿街商业 1#楼及地下车库 I 段,总面积 91413.41 m ² 。	135,486,708.13 元
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 2#、3#、5#、6#、7#、16#、17#、沿街商业 2#楼、3#楼及地下车库 II 段,总面积 89,329.87 m ² 。	134,991,883.72 元
合计	270,478,591.85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程伟东、陈军民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未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基本情况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飞机场路 57 号钻石佳苑水木年华园 3 号楼 1 层 10 号商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惠英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天宁金一总资产 301,129,134.02 元，净资产 6,626,387.98 元，净利润-773,554.65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天宁金一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房产”）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金一”）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项目中部分住宅、沿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的建筑施工。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竞价的方式产生，合同金额合计为 270,478,591.85 元。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此次关联交易定价由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程伟东、陈军民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金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与天宁金一签订两份《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项目中部分住宅、沿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的建筑施工，合同金额为 270,478,591.85 元。上述项目的价格通过招标竞价确定，公平合理。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通过招标竞价、评估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

同》，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项目中部分住宅、沿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的建筑施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招标竞价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六、附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